



新疆农业大学 2024-2025 年大宗食材采购招标 项目-鲜牛奶、鲜活鱼

招标文件

采购人（章）：新疆农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章）：

联系人：李蜀华

电话：13699953818

采购代理：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邱奕霏

电话：15099331657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大厦3楼



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7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12
第一章 总则.....	12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4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5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5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20
第五章 开 标.....	21
第六章 评 标.....	23
第七章 定 标.....	26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8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7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7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6

新疆农业大学 2024-2025 年大宗食材采购招标项目-鲜牛奶、鲜活鱼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农业大学 2024-2025 年大宗食材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XJSZG2024-125-1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 2024-2025 年大宗食材采购招标项目-鲜牛奶、鲜活鱼

预算金额（元）：1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1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标项一、鲜牛奶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教工餐厅的散装鲜牛奶采购，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标项二、鲜活鱼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禾园一餐厅的鲜活鱼采购，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应均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交的声明函数据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标项一还须提供奶牛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6日至2024年09月02日（每日00:00-12:00, 12:00-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8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8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新疆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自治区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新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新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编号+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新疆政采云帮助中心
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
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
可通过钉钉群及新疆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农业大学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 311 号

联系方式：13699953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长春南路 528 号天康大厦 3 楼

联系方式：邱奕霏 15099331657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标项一：XJSZG2024-125-1 标项二：XJSZG2024-125-2
2	项目名称	新疆农业大学 2024-2025 年大宗食材采购招标项目-鲜牛奶、鲜活鱼
3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新疆农业大学 采购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 311 号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长春南路 528 号天康大厦 3 楼
4	采购内容	标项一、鲜牛奶：教工餐厅的散装鲜牛奶采购。 标项二、鲜活鱼：禾园一餐厅的鲜活鱼采购。
5	最高限价	标项一：¥200000 元 标项二：¥2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6	投标资格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制造商、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1）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供应商；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定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
7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投标人截止到

序号	名称	内容
		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	时间:2024年08月26日至2024年09月02日(每日00:00-12:00,12:00-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10	标书售价	人民币0元/份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年09月18日11:00(北京时间)
12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3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4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8月
15	交货地点	新疆农业大学,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标项一:4000元(肆仟元整)(人民币) 标项二:4000元(肆仟元整)(人民币)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全称: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行号:105881000575 银行账号:650501616041000010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备注: 1、保证金的缴纳采取银行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 2、供应商在提交保证金时需备注栏注明:所投标项的标项名称简称及标项编号。未按时提交保证金的文件无效;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

序号	名称	内容
		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需递交退款收据及退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是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需递交退款收据及退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是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18	响应文件份数	<p>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p> <p>备注：另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用 A4 纸打印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介质），电子版投标文件不退。</p>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p> <p>(2)本文件中要求提交网上查询的证明资料的，以及本款中未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不需盖章或签字；</p>
20	付款方式及币种	<p>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2、付款方式：价格按照市场调节为准，采购金额的结算，以实际采购量为标准。分期付款，于每月付清本月结款，发票按学校、按项目资金来源分别开据。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税务局万元版正式发票，发票后附送货清单，清单上必须有分管领导、验收货品人员、签收人员签字。以实际配送量为准。</p>
21	履约担保	在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标项采购预算金额的 10%，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或提供银行（或担保单位）开具的履约保函后，双方签订合同。
22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u>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 30%收取。不足三千元按照三千元收取。</u></p> <p>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u>由中标人支付。</u></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u>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u></p>
2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

序号	名称	内容
		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本招标文件【标项一、标项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应均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 4754-2017)》执行。</p> <p>(4) 本项目【标项一、标项二】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p>
26	质疑须知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p> <p>接受质疑的单位: 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15099331657</p> <p>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大厦3楼会议室</p>
27	答疑澄清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需要答疑澄清的须在投标截止之间十五日之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28	公告发布媒体	<p>新疆政府采购网</p> <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p>
29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30		政采云平台中的报价明细表需按投标产品逐条填写,如简写为详见投标文件等,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		<p>各标项——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p> <p>一、同一标项——评标委员会具体推荐中标候选人规定如下:</p> <p>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个标项依次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同一个标项内,不同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服务方案评审得分也相等,则以递交投标文件在前的优先。</p> <p>二、各标项——兼投不可兼中推荐原则:</p> <p>2. 新疆农业大学 2024-2025 年大宗食材采购招标项目共分十六个品类,投标人可申请对该项目多个品类及标项进行投标,并对每个标项单独编制投标文件,且每个投标人在该品类下只允许中标一个标项。</p> <p>兼投不兼中推荐原则如下:</p>

序号	名称	内容
		<p>2.1 若同一投标人在本品类中（如：大米），经评审同时取得 2 个（或 2 个以上）标项综合得分第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标项评审顺序（即标项编号排序）依次选择顺序在前的一个标段，对该投标人进行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同时取消该投标人在本品类（如：大米）其余标项中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在按前述原则调整后，其余标项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相应转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由排名次位的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p> <p>2. 若出现其中一个标段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后的供应商仅有三家，且三家都为其他标项已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兼投不可兼中”的原则，此标项废标，并重新招标。</p> <p>上述兼投不兼中推荐原则，对新疆农业大学 2024-2025 年大宗食材采购招标项目【十六个品类】均适用。</p> <p>特别提示：本项目将按上述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不接受，按重大偏差处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32		<p>自 2021 年至今，在甲方食材物资采购中，因中标单位原因（包括乙方提出终止履行合约和因违约处罚终止履行合约）中途离场的供货单位，不得再次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单位提供名单）</p>
33		<p>投标人需承诺，如中标，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标准包装产品一件（样品贴标签，注明品牌、产地、等级、投标单位）。中标单位样品不退，作为采购货物验收的依据。</p>
备注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签订合同前甲方将保留实地考察的权利，如考察时发现任何一家供应商的人员、车辆或仓储能力等任何一项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新疆农业大学招投标黑名单，由下一名（以此类推）替补。</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 投标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8）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9）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10）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5.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6.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6.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6.4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6.7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6.8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6.9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6.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6.1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6.13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6.14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7. 投标费用

7.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9.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9.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0.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开标会的资质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 1.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 1.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包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附件 1-1）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附件 1-2）

三、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4-1）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1-4-2）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4-3）

四、投标函（附件 2-1）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2-2）

六、投标报价

-
-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2-3-1）
 -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2-3-2）
 -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 2-4）
 - 八、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 2-5）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附件 2-6）
 - 十、服务方案
 - 十一、业绩
 - 十二、资格审查文件

4.2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5.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

5.3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4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5 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投标文件若无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5.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3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6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7.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7.4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 无商标, 无合格证）。

7.6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7.7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7.8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包号）。

投标保证金可直接交入：

全称：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行号：105881000575

账号：65050161604100001075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6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 (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3)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 (5)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
 - (6)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重要参数的。
 - (7)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0)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会场秩序；
- (6)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

12.2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3.4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4.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五名以上专家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3 开标时，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6.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资格审查

17.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个体工商户审查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则将以个体工商户为户名的银行账户状况视为个体工商户的财务状况；如果个体工商户仅有经营者或者家庭经营成员的银行账户，则将经营者或者家庭经营成员的银行账户状况视为个体工商户的财务状况。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仓储能力等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提供 2024 年 2 月至今任意连续两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为个体

	资金的良好记录；	工商户，需提供 2024 年 2 月至今任意两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
6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将被拒绝。
7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保证金凭证。
8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标项投标人是否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 1.2 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9	特定资质要求	标项一的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还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标项二的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备注	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资格审查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原因。

第六章 评 标

18. 评标依据

18.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9.2 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符合性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函有单位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				
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6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的投标人的原因。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评分标准 100%（以下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报价	40 分	<p>1. 招定价评分标准： 投标人有效报价（各品类报价之和）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报价得分公式： 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报价*40 计算该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举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品类/投标人</th> <th>A 供应商</th> <th>B 供应商</th> <th>C 供应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酱油（元/件）</td> <td>70</td> <td>65</td> <td>68</td> </tr> <tr> <td>耗油（元/件）</td> <td>95</td> <td>100</td> <td>97</td> </tr> <tr> <td>白醋（元/件）</td> <td>13</td> <td>15</td> <td>12</td> </tr> <tr> <td>合计</td> <td>178</td> <td>180</td> <td>177</td> </tr> <tr> <td>评标基准价</td> <td colspan="3">177</td> </tr> <tr> <td>得分</td> <td>= (177/178) *40= 39.78 分</td> <td>= (177/180) *40= 39.33 分</td> <td>= (177/177) *40= 40 分</td> </tr> </tbody> </table> <p>2.上浮标评分标准： 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上浮比例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基准价=（上浮比例最低的报价）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上浮比例）*40</p> <p>注： 1.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 2.为了限制恶性低价竞争，如果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合格投标人报价且评标委员会要求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为无效标处理。</p>	品类/投标人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酱油（元/件）	70	65	68	耗油（元/件）	95	100	97	白醋（元/件）	13	15	12	合计	178	180	177	评标基准价	177			得分	= (177/178) *40= 39.78 分	= (177/180) *40= 39.33 分	= (177/177) *40= 40 分
品类/投标人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酱油（元/件）	70	65	68																												
耗油（元/件）	95	100	97																												
白醋（元/件）	13	15	12																												
合计	178	180	177																												
评标基准价	177																														
得分	= (177/178) *40= 39.78 分	= (177/180) *40= 39.33 分	= (177/177) *40= 40 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8 分	近两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为 8 分。业绩证明材料为：须提供单项合同和销售发票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食品安全保障	6 分	<p>1. 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或检疫证明）（必须提供内容包括农残、重金属等）得 2 分</p> <p>2. 根据投标人是否具备有效期内的以下认证进行评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上认证证书每具备一项得 1 分</p>																												

4	仓储条件	3分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仓库面积评比： 1、自有或租赁的仓库面积： (1) 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的得 3 分； (2) 面积 50 平方米至 150 平方米（含）的得 2 分； (3) 面积 50 平方米（含）以下的，得 1 分； 注：仓库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2分	2、冷库（藏）设备或冷藏室提供冷库（藏）设备或冷藏室证明材料的，得 2 分（含恒温库）。 注：可提供购买冷冻设备的证明材料或冷藏室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5	项目成员	6分	根据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不少于 3 人）得 3 分，每增加一人加 1 分，最高 6 分。（包括不限于订单处理、售后服务、质量跟进、报账整理等专职人员）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及人员的劳动合同。（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
6	投入的物流配送保障设备	6分	根据投标人具备运输车辆的数量及完好率等情况进行评审：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自有/租赁配送车辆（冷藏车或厢式货车）2 台（至少含 1 辆冷藏车）满足招标要求数量的，得 4 分； 1、每多提供一台运输车辆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 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图片 (2) 非供应商自有车辆须同时有效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短于一年期限），否则不得分。 (3) 冷藏配送车辆需提供能反映出冷藏功能的证明材料。
7	服务方案	10	投标人按项目理解制定详细服务方案，如需求分析、人员及进度安排，保证措施，应急预案，售后服务等，内容全面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扣 2 分，未提供得 0 分。不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8	应急预案	4	根据投标人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对预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等方面、以及针对遇货源短缺及涨价因素、重大节日、恶劣天气停水停电、重大疫情、食品安全事故、零星增补供应保障等情况，对所有投标人综合比较评分。 1、预案内容的评审 (1) 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可行性高的，得 3-4 分； (2) 预案内容的较具体的，得 1.5-3 分； (3) 预案内容的简单、一般的，得 0-1.5 分；
9	供货渠道、种养基地	3	供货渠道等证明材料的评审 每提供 1 个供货渠道等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供货合作协议或农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租赁合同）等）；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0	安全质量	6	<p>方案介绍中要求有质量安全控制及操作手册，并赋予可实现的操作流程，在质量安全方面的上下游控制流程，以及自身的安全举措。需通过图像、截图和例证进行证明。①体现项目整体执行过程的安全高效；②对场地、物料、人员、运输等环节的协调能力强；③具有明确的量化的目标；④且以安全导向、体现较高的执行效率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扣 1.5 分，未提供得 0 分。不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须提供活动执行质量控制相关描述，格式自拟）</p>
11	服务承诺	3 分	<p>1、投标人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机制、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售后电话齐全、退换流程完整等内容进行评价，服务承诺完善、条款清晰、符合实际要求得 2 分，每存在一处描述不清或缺漏的扣 0.5 分，提供了服务承诺，但不切合项目实际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2、承诺所投产品的的保质期为原有保质期的 1/2 的得 1 分（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所提供承诺函与项目或实际不符的不得分）。</p>
12	优惠条件	3 分	<p>项目基本服务要求以外的，对项目开展有利的资源、技术支撑手段或服务，提供额外的增值服务承诺，每提供一项且有效得 1 分，最高 3 分。不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3.1 当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如果确定中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6.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7 投标人低价恶意中标不能按要求供货的，五年内禁止参加新疆农业大学的任何招标活动。

28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29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各包招定价标，按公斤报价，详细技术参数见下表：

招标类别	报价方式	具体要求	备注
鲜牛奶	招定价标,分品名按公斤报价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并具备一定配送能力的生产厂商或代理商，具备一定的冷链配送能力，所供产品质量稳定	投标单位自报生产厂家及品牌，合同周期内，招标品牌不得随意调换；

各包招上浮标，详细技术参数见下表：

招标类别	报价方式	上浮率	具体要求	备注
鲜活鱼	招上浮价	投标单位自报上浮率（北园春官方网价中间价上浮）上浮率不超过25%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企业或个体经营者，并具备一定配送能力	

大宗物资技术参数

名称	标准
鲜牛奶	生鲜牛奶检验标准 鲜奶的感官理化指标正常生鲜牛奶为乳白色或略带微黄色的均匀胶体,无粘稠、浓厚、分层现象;不得有肉眼可见的机械杂质;具备乳的正常滋气味，不得有苦、咸、涩、臭等异味，当日生产当日配送。
鲜鱼	净鱼三去（去鳞、去内脏、去头） 验收标准：活白鲢鱼、活鲤鱼、活草鱼：执行国家标准 GB/T18654.11-2008，鲜鱼表面有光泽，黏液清洁透明，鱼鳞发光，不易脱落，眼睛澄清明亮饱满，鳃盖紧闭，鱼鳃清洁，鳃丝鲜红清晰，无黏液和污垢臭味。肌肉坚实有弹性，用手指压凹陷处立即复原，肚无膨胀骨肉不分离。

对供货商要求：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2、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具备承担招标能力和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独立经济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等经济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履行合同能力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食品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不讲诚信、不讲信誉，不恪守职业道德的行业规则。要以质量求生存，真正做到同质同价、货真价实。
- 3、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一旦中标，必须保障能够提供银行账户和统一发票（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如达不到要求视为自行放弃供货资格。
- 4、所有参与招标供应商需做到质量合格、价格稳定，坚决杜绝以次充好。所有招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低于同类物的一级市场批发价，所报价格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费用）。
- 5、中标供应商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所配送物资搬运入库，不得另收取其它任何费用；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不得转包、分包。
- 6、供应方在供应过程中，若供应的物资因质量原因引起的不良后果，或因送货车辆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供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可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货款，情况特别严重的可终止合同，取消其以后的供应资格。
- 7、参加以上物资招标的单位，需在开标前向招标方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不得以不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返还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8、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向招标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以约束中标单位履行合同，合同到期后招标方全额返还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如在履行合同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无故延迟送货，不送货，影响餐厅正常开餐，招标方有权不退还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
- 9、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需要签订质量保证书及廉政协议。
- 10、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自有/租赁配送车辆（冷藏车或厢式货车）配送车辆不得少于 2 辆（至少含 1 辆冷藏车）。
- 11、项目组不得少于 3 人。拥有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等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供货协议

协议编号：

购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方在 2024-2025 年度向乙方采购_____一事，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障双方利益，特订立本协议。

一、合同的组成

中标通知书

本协议或合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

承诺函

二、资质保证：

1、乙方保证具有从事本协议约定商业行为的合法经营权，已合法取得涵盖本协议所涉及货物的经营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在内的相关资格及许可。

2、因乙方违法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加倍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3、乙方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上述资质文件副本的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4、乙方每批货物交付时需遵守食品安全规定向甲方提供该批货物的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在特殊情况下，根据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且每批货物的生产日期及检测报告时间不得早于货物交付日期的前 1 个月。

三、采购品种、数量、价款及质量要求

1、采购品种：_____

2.1 甲方根据中标单位的供货能力及综合考评公平公正的分配配送任务。

2.2 订货数量以每次的订单为准，结算数量以甲方书面确认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

3、采购价格：货物最终价格以中标价格为准。甲乙双方应共同承担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如市场同质量同规格产品的价格超出中标价格的 5%，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组成询价小组经市场询价后重新核定结算价格；如产品价格降幅超过中标价格的 5%，乙方未与甲方重新协商供应价格，则结算价格以甲方市场询价的最低价为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询价日期以单批货物收货日期为准。（注：1、在市场开放状态下，以合同价核算。2、当不可抗力导致市场无法正常运行，处于封闭或半封闭状态下，以市场价格进行核算”）

4、产品的质量和包装：_____

5、质量保证：乙方提供的_____的质量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 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和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测合格的货物，根据供货时的规定，还需按要求提供供货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

2) 乙方提供产品若出现含有兴奋剂的食物和添加剂、农残、药残、重金属、激素等超过国家标准，甲方有权视情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中标人按违约处理。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原因，引起甲方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新【食品法】及相关要求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等。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为甲方要求之品牌规格的货物，非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侵犯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货物；

4) 乙方所提供的单位货物应当符合标签标明的数量或体积，不得存在缺斤短两的情形，缺货少货由乙方在 2 小时内补齐，运输费、装卸费用乙方自理，并由乙方按缺失部分货物货款的 2 倍向甲方赔偿损失。

5) 双方在甲方现场以清点方式进行数量验收，同时进行外观质量验收。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或不符合约定的质量的货物有权拒绝接收予以退回处理，乙方确认后于 2 小时内必须及时换货，费用乙方自理。

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货品送至第三方质检中心进行质检，一旦质检结果与实际不符，将通知乙方停止供货。

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执行。

四、采购方式：

1、甲方每次采购前，通过饮食中心智慧食堂软件向乙方下达订单（甲方会给各中标单位分配智慧食堂接单账号），订单内容会详细说明订购货物的品名、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

2、如甲方临时对订单进行变更品种或增减用量，应于订货的当天 18:00 前通知乙方，订单内容会详细说明订购货物的品名、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

3、乙方每次随货自备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两份供甲方验货签字确认使用，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五、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是：壹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自签订合同后，服务期一年，其中试用期一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试用期结束，经过甲方和用货单位评价（考核评分表见附件一），乙方是否具备按照投标条款以及供货要求完成供货的履约能力，书面确认是否合格，如果不合格，违反投标响应内容和甲方管理办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送货时间、地点方式和费用承担：

1、送货地点：甲方用货单位所指定地点，并码放整齐堆放。

2、供货时间：甲方每次采购前，通过饮食中心智慧食堂软件向乙方下单（甲方暂定每月定购 2-4 次，最终以甲方实际订单为准），甲方通知订货之日起 24 小时内乙方送货完毕，每日配送时间为早上 6:30 到 9:00（配送时间会根据学校要求改变），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乙方需承担每次 2-5 万元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按照工作安排有序配送，未及时到位，甲方通知后，未按照投标承诺履约的，形成违约，甲方按照相应管理条款进行处罚。

3、乙方需将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库房，并装卸码放整齐；在验收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之后，由甲方指定人员和乙方人员在送货单上确认签字后则完成交货。双方自持一联，做为原始票据。

4、乙方每次送货时，需随货同行给甲方交该批产品的检验报告和合格证，配送人员的身份证及健康证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按乙方未按时送到货物处理。

5、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结算方式

1、结算周期：每月 10 日进行结算，10 日前送达的货物且票据齐全，当月付清货款，10 日之后送到的货物次月付清货款。（如遇到学校放寒暑假及年终核算提前扎帐和不满一个月的特殊情况，结算周期顺延）

2、结算方式：

2.1 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制度结算。

2.2 饮食中心负责与各供货商结算。

2.3 各中标企业提供单位名称和账号，据实开具当期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审核签字完成后，据实结算。

3、其他说明：乙方不得因自身公司原因，出现无法开具票据，造成结算周期延后，该行为已违反招标文件内容，表现为企业无按期完成协议的履约能力，可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4、结算要求：乙方必须提供银行账户和统一正规发票(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结算发票名称需与营业执照上名称一致，机打发票可以提前开好，开票日期不得超出两个月，发票要求万元版，不能百元版)，否则视为自行放弃供货资格，解除合同；（特殊情况除外）需要开发票的内容与配送物品内容一致，不允许发票项目与配送内容不符，否则停止供货。

八、结算价

1、结算价：本项目采用各标项中标单位中的中标最低报价为该标包项目统一最终核算和结算价。

2、不在公布货品名单内的物资，结算价按照甲方物资询价小组询价确认后价格核算和结算。

3、招标文件中相关财务结算内容和学校财务管理部门的规定是结算的依据。

九、采供物资的品种、数量和质量要求

1、采购品种：招标文件报价货品清单是部分代表性的货品。实际采购中出现的非报价清单的同类货品，经甲方审核货品合格证件齐全，甲方询价小组经过询价确认价格后，且用货单位同意该品质货品和供货价格的前提下，可以供货。

2、订货数量以每次甲方订货软件发出的订单，与甲方收货签收的供货清单票据核对后，最终甲方书面确认的数量为结算数量。

3、产品的质量标准 and 包装：

质量保证：乙方提供的大宗食材的质量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 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和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测合格的货物，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按照属地行政部门管理规定完成相应防疫工作做到符合供货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为甲方需求之品牌规格的货物，非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侵犯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货物；

(3) 乙方所提供的单位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不得存在缺斤短两的情形，缺货少货由乙方在退换货承诺期内补齐，原则不耽误餐饮正常秩序，处罚遵照《供货商管理规定》条例处理。

(4) 双方在甲方现场以清点方式进行数量验收，同时进行外观质量验收。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或不符合约定的质量的货物有权拒绝接收予以退回处理，乙方确认后于 2 小时内必须及时换货，费用乙方自理。

(5) 其他：按照约定，乙方供货提供随批检验合格证明，为落实“明厨亮灶”工程，甲方可随机抽取物资到第三方检测机构做质量检测，若出现质检结果与乙方提供的合格证明不符合，或与招标公告技术参数不符合，属于严重违约行为，此次检测费用乙方支付，甲方告知乙方，有权终止供货协议，并将失信行为上报企业征信网，由此带来的损失乙方自负，乙方竞标、签订本合同均表明接受甲方供货管理的相关条例。

十、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2、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3、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十一、售后服务及违约责任

严格按照甲方供货管理条例进行采购招标物资配送，如果有违反，按照招标文件、供货合同以及供货商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以及供货商承诺，追究相关违约责任，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履行保证金扣完时，合同自动终止，如合同履行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还应当另行赔偿。

1、乙方必须讲诚信、讲信誉，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则。提供合格产品、不得因价格、商标等有虚假和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不得假借甲方名誉发生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不良影响及相应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签订后，若乙方因价格原因，无法如期供货，并拒绝服从甲方供货安排，违反中标承诺，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供货方不足招标公告中标家数时，按照招标文件启用备选供货商。

3、乙方在供应过程中，若供应产品因质量原因引起的食品安全事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处罚，以及由此产生的刑事及民事责任，甲方按照招标文件、供货合同及供货商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做相应处理和处罚。

4、乙方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不得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可视乙方违反中标文件约定，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如果此类情况出现两次则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或订单约定的期限提供货物时，除按照第六条约定外，同时每迟延一天按照当批应交付货物货款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如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为维护合法合理的供货秩序良好运行，对于违约、处罚产生的解除合同的乙方，甲方将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账面余额部分，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本条中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货款或协议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将在扣除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0、本合同违约责任如有竞合，则甲方有权选择同时适用或选择适用。

11、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说明

1、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叁份、乙方两份。

2、甲方是高校食堂，是人员密集用餐单位，食品安全责任重大，重在预防，故制定出较为严厉的管理条例。

3、如有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4、本合同尾部的联系信息为双方明确的送达地址等信息，涉及本合同需发出的任何文书均应当发送至该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均需提前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发出 3 日视为送达成功。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代表人： _____

电 话： 0991-8762551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地 址： 乌鲁木齐市农大东路 311 号 地 址：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1)
-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2)
- 三、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4-1)
 -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1-4-2)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4-3)
- 四、投标函 (附件 2-1)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2-2)
- 六、投标报价
 - 1 开标一览表 (附件 2-3-1)
 - 2 明细报价表 (附件 2-3-2)
-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 2-4)
- 八、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附件 2-5)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 (附件 2-6)
- 十、服务方案
- 十一、业绩
- 十二、资格审查文件

注: 1.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 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 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并根据评标办法制作《评审因素索引表》。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 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 本项目包含多个标项, 请各投标人根据所投标项不同, 注意选择使用投标文件内容。

评审因素索引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对应页码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两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须提供单项合同和销售发票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食品安全保障	1. 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或检疫证明）（必须提供内容包括农残、重金属等） 2. 根据投标人是否具备有效期内的以下认证进行评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仓储条件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仓库面积评比： 1、自有或租赁的仓库面积； 注：仓库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2、冷库（藏）设备或冷藏室提供冷库（藏）设备或冷藏室证明材料的（含恒温库）。 注：可提供购买冷冻设备的证明材料或冷藏室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成员	根据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不少于3人）。（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处理、售后服务、质量跟进、报账整理等专职人员）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及人员的劳动合同。（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入的物流配送保障设备	根据投标人具备运输车辆的数量及完好率等情况进行评审：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自有/租赁配送车辆（冷藏车或厢式货车）2台（至少含1辆冷藏车）满足招标要求数量的； 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图片 （2）非供应商自有车辆须同时有效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短于一期限），否则不得分。 （3）冷藏配送车辆需提供能反映出冷藏功能的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	投标人按项目理解制定详细服务方案，如需求分析、人员及进度安排，保证措施，应急预案，售后服务等。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对预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等方面、以及针对遇货源短缺及涨价因素、重大节日、恶劣天气停水停电、重大疫情、食品安全事故、零星增补供应保障等情况。	

供货渠道、 种养殖基地	供货渠道等证明材料的评审 注：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供货合作协议或农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租赁合同）等）；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安全质量	方案介绍中要求有质量安全控制及操作手册，并赋予可实现的操作流程，在质量安全方面的上下游控制流程，以及自身的安全举措。需通过图像、截图和例证进行证明。①体现项目整体执行过程的安全高效；②对场地、物料、人员、运输等环节的协调能力强；③具有明确的可量化的目标；④且以安全导向、体现较高的执行效率（须提供活动执行质量控制相关描述，格式自拟）	
服务承诺	1、投标人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机制、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售后服务电话齐全、退换流程完整等内容进行评价 2、承诺所投产品的的保质期为原有保质期的 1/2 的（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所提供承诺函与项目或实际不符的不得分）。	
优惠条件	项目基本服务要求以外的，对项目开展有利的资源、技术支撑手段或服务，提供额外的增值服务承诺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1-1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签章：[投标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2 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 1-4-2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4-3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四、投标函附件 2-1

致：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_____，占合同总金额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_____，占合同总金额_____%。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供货服务。

3.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2-2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六、开标一览表附件2-3-1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各品类固定单价合计)	
供货周期	
送货地点及配送方式	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配送，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它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上浮率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平均上浮率%）	根据北园春官方网价中间价上浮，平均上浮比例_____%。
供货周期	
送货地点及配送方式	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配送，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它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附件 2-3-2 明细报价表

标项一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序号、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品牌及 产地
1	散装鲜牛奶		Kg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备注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数量、综合单价、品牌和产地。

4、供应商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上浮率、下浮率）应为包含产品价格、运输、搬运、装卸、税等一切费用的综合价格，此价格将作为中标依据。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标项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序号、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上浮率	品牌及产地
1	鲜活鱼宰杀三去 (去鳞、去内脏、 去头)					
合计(各项上浮的平均值)						
备注						

注: 1、合计应为各分项上浮的平均值。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数量、综合单价、品牌和产地。

4、供应商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上浮率、下浮率)应为包含产品价格、运输、搬运、装卸、税等一切费用的综合价格,此价格将作为中标依据。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 2-4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在商务、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
成此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
件标准。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20 年__月__日

八、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2-5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货物。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成员附件2-6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身份证号	从事该岗位年限
1						
2						
3						
4						
5						

注：1、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编制。以上配送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及劳动合同等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按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招标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上表中需填写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如中标后，作为首批进场人员按时进场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如身体状况原因或其他外界因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执行合同条款中的违约条款。

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十、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详细评审”相关内容自行编写。方案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到。详尽、易于理解、评审和富于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

包含（但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1、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2、拟投入人员情况

3、车辆设备（包含完好率的说明）等情况；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或是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车辆图片等证明。

4、运输、供货保障措施等；

5、对质量问题的处理等；

6、产品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等；

7、提供专门台账档案等；

8、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9、投标人为其它需要的资料；

10、应急预案；

11、……

十一、业绩

(格式自拟)

十二、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需按照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

- 注：1.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附件一：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